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宁德市检察机关

多点发力惩治洗钱犯罪 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金融安全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依法打击洗钱犯罪已成为维护金融秩序和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宁德市检察机关坚持高位推动、多措并举,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依法严惩洗钱犯罪,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以一起典型案例为例,2016年至2022年期间,陈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拨付工程款提供帮助,收受人民币现金600余万元。为掩盖非法所得,其指使他人将其中400万元投入合股经营的养殖项目,企图“洗白”赃款。

这一违法行为最终受到法律严惩。2024年3月,蕉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洗钱罪等罪名对陈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同年6月,法院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70万元。

洗钱犯罪不仅助长腐败、毒品、金融

等上游犯罪,更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宁德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依法高效履职,全面提升洗钱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持续保持打击洗钱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健全制度机制,精心组织推进。市检察院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线索管理等日常工作,并对重大疑难案件全程指导。

同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惩治洗钱犯罪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办理洗钱罪上游犯罪案件中落实一案双查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协作联系机制。此外,依托“宁德检察讲坛”“检察沙龙”等平台,多次组织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和业务研讨,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法律适用能力和证据审查水平。

——坚持“一案双查”,深挖彻查犯罪线索。在办理上游犯罪过程中,宁德市检察机关转变“重上游、轻洗钱”的观念,积极推行同步审查机制,努力从证据细节中发现洗钱线索。例如在朱某某贩毒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电子证据发现其使用他人账户收取毒资并回流资金,涉嫌“自洗钱”,依法追加起诉并获判。

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通过线索移送、立案监督、追加起诉等方式,共深挖追诉洗钱犯罪嫌疑人22人,其中起诉“自洗钱”案件9人。依职权监督和主动发现案源数量占全部已起诉洗钱案件的51.16%,展现出良好的法律监督效能。

——强化多元协作,凝聚打击合力。反洗钱是一项系统工程,宁德市检察机关积极加强跨部门协作,与人行、金

融监管、公安、海警等单位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沟通可疑交易线索和案件信息,共同研判洗钱犯罪新动向。市检察院携手市人行、法院、公安等11家单位签订《共同打击洗钱犯罪协作备忘录》,联合编发《宁德洗钱案例手册》,并向禁毒部门转发《涉毒洗钱犯罪案件侦查指引》,有效统一执法尺度、提升办案能力。

此外,宁德市检察机关还通过联席会议、同堂培训、主题沙龙等形式,与各协作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反洗钱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凝聚共识、提升专业素质,逐步构建起“一盘棋”治理格局。

多项机制协同发力,打击成效持续显现。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已起诉洗钱犯罪36件43人,已判决21件28人。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冯梅英

东侨: “反诈第一课”护航开学季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钟梦兰)为切实提升青少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8月25日下午,宁德市公安局东侨公安分局反诈中心联合大门山派出所、湖滨社区,组织开展了一场面向40余名学生的反诈宣讲活动。活动现场气氛活跃、互动频繁,取得良好宣传教育效果。

活动中,反诈民警根据青少年认知规律,结合近期高发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冒充熟人、游戏账号交易、刷单返利、虚假中奖、冒充客服等常见诈骗手法。通过“以案说法+互动问答+情景模拟”,层层拆解诈骗逻辑,揭露话术陷阱,清晰阐明诈骗行为对个人和家庭造成的危害,重点引导同学们掌握“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基本原则,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核实,切实守护人身与财产安全。

针对青少年易被诈骗分子利用的现实风险,民警特别强调“不做电诈工具人”,深入讲解出租、出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支付账户以及协助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等行为后果,警示大家珍视个人信用,远离“两卡”犯罪,避免因法律意识淡薄沦为诈骗帮凶,牢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金钱观。

整场宣讲内容实用、形式活泼,同学们认真听讲、踊跃参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堂“反诈课”增强了自我保护能力,今后将主动把所学知识传递给家人同学,共同筑牢防骗安全网。

下一步,东侨分局反诈中心将持续深化警校、警社协作机制,不断创新反诈宣传形式,推动反诈知识精准覆盖更多群体,积极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霞浦下浒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汤森)8月27日,霞浦县司法局下浒司法所组织辖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教育学习活动。

活动中,下浒司法所所长叶巍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当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如网络贷款诈骗、刷单返利诈骗、“杀猪盘”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等。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剖析了每种诈骗类型的特点、作案手法和防范要点,并提醒社区矫正对象时刻保持警惕,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和网络信息,不随意透露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号和密码等重要内容。

通过此次集中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对象深刻认识到电信诈骗对社会、对家庭、对自己带来的现实危害性,切实提高了全体社区矫正对象防骗意识和识别能力,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并自觉抵制、远离各类电信诈骗。

沉浸式旁听+精准化警示

古田法院“零距离”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彭小真 文/图)为持续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发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警示作用,近日,古田县法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组织110余名干部现场旁听公职人员王某某涉嫌受贿罪案件庭审(右图),以“面对面”“零距离”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旁听干部聚精会神,直观了解王某某思想逐步滑坡、最终违纪违法的全过程,深刻感受法律威严与违纪违法的惨痛代价,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与灵魂洗礼,进一步绷紧“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廉政之弦。

庭审结束后,参与干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让大家对纪法威严有了更直观、深刻的认知。未来,将更加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提升抵御诱惑、防范风险的能力,坚决守住党纪红线与法律底线,筑牢思想和行动防线,做到依法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

近年来,古田县法院聚焦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摩“法治课堂”建设,精选典型、代表性案件,常态化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切实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巡回审判进乡村 普法教育面对面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赵梦静)“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一场特殊的刑事案件庭审在霞浦县崇儒乡某村委会会议室进行。

被告人章某、林某因涉嫌失火罪,由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但身患严重疾病的被告人章某无法前往20公里外的法院参加庭审。本着有效惩治犯罪、减轻当事人诉累、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霞浦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主动协调检察院、司法局及当地村委会,将庭审现场设在章某所在地的村委会便民服务中心。

庭审现场,合议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有序引导控辩双方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充分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确保程序公正透明、案件事实清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章某、林某因疏忽大意引发森林火灾,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被告人章某、林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接受处罚,可减轻处罚;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审前社会调查结果,依法判处章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就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庭审情况,向旁听群众详细阐释森林火灾的严重危害、失火罪的构成要件及法律责任,并着重强调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重要性。通过现场旁听庭审、面对面普法,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火责任感。

此次巡回审判是霞浦法院落实司法为民、深化“如我在诉”的生动实践,通过将庭审现场、法治课堂搬到乡村基层,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周宁: “警示+走访”双管齐下 织密社区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吕香萍)为切实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筑牢辖区安全稳定的防线,近日,周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以“警示教育+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现风险精准防控、管理提质增效。

行动前期,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周密部署,委托乡镇司法所针对全县在册158名社区矫正对象,分批次集中观看《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片》等专题警示教育片。影片通过还原社区矫正对象因违反监管规定、擅自外出、重新违法犯罪被收监执行的真实案例,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教训,直观展现违规违法的严重后果。

观影后,工作人员结合案例开展法律宣讲与纪律强调,现场解答矫正对象关于外出审批、报告制度等方面的疑问,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的监管要求与法律

底线。此次警示教育覆盖全县9个乡镇司法所,参与率达100%。矫正对象纷纷表示将以警示案例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自觉接受教育改造。

入户走访查隐患,织密监管“防护网”。在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的基础上,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各司法所力量,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零距离”实地走访,重点排查8类风险隐患。截至目前,累计走访矫正对象家庭140户、工作场所18处,完成全县在册矫正对象走访全覆盖。

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围绕“人、地、事、物、情”五个关键维度,详细了解矫正对象近期生活状况、工作收入、思想动态及社交圈子,重点排查是否存在经济困难、家庭矛盾、心理压力等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共梳理出需重点关注对象2名,建立“一人一档”风险台账。同时,严格核查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日常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检查电子定位设备佩戴及使用状态,杜绝脱管、漏管问题。

此次“警示+走访”专项行动,不仅实现了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思想教育与风险排查的“双覆盖”,更推动监管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通过数据监测显示,行动后全县社区矫正对象月度报告及时率提升至98%,教育矫正效果显著。

长效发力固成效,夯实稳定“压舱石”。下一步,周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将建立“警示教育常态化、走访排查定期化”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警示教育,每月开展一次重点对象走访,每半年进行一次全县性安全隐患大排查。同时,持续深化部门协作,完善“司法+民政+人社+心理服务”联动帮扶模式,既从严落实监管要求,又精准提供暖心帮扶,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平稳度过矫正期、顺利回归社会,为全县平安建设贡献社区矫正力量。

化解油烟纠纷 守护邻里之和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林宝珍)“真是太感谢法院了,让困扰我已久的油烟问题终于解决了……”申请执行人张某激动地说道。日前,一起由厨房油烟引发的相邻权纠纷案,在福鼎法院的高效执行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原来,张某和陈某系邻居。陈某二楼厨房的排烟口所在墙面与张某餐厅窗户所在墙面及另一墙面形成封闭三角形。陈某厨房做饭时产生的油烟弥漫至张某餐厅,不仅影响张某正常生活,也让邻里关系变得紧张。多次协商无果后,张某诉至福鼎法院,法院判决陈某应将排油烟口予以封堵或在排油烟口上加装U型管道。判决生效后,陈某仍未履行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均已年逾七旬,若贸然采取强制手段,可能进一步激化邻里矛盾。于是,执行法官采取上门送达的方式,向陈某送达法律文书,并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释法说理,陈某随即联系施工人员,在排烟口处安装了U型管道。安装完成后,执行法官分别到张某、陈某家中现场查验,确认加装的油烟管道有效阻隔油烟外溢。张某对改造结果满意,称如今已能正常开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这起邻里矛盾至此得以彻底化解。

这一跳 是本能更是担当

——记勇救落水女童的宁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刘本景

身着短袖迷彩服,古铜色脸庞镌刻着海风与阳光交织的痕迹,结实的身板挺得笔直——近日,在福鼎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记者见到了见义勇为人员刘本景。面对赞誉,这位基干民兵只是爽朗一笑:“真没什么,谁遇到都会这么做的。”

他的故事要从去年深秋那个危急时刻说起。

时间回溯到2024年10月30日11时,在福鼎市沙埕镇太阳岛码头。正在等候滴滴乘客的刘本景突然听到急促的呼救声:“救命!孩子掉海里了!”

循声望去,一位老人正颤抖地指向海面——距岸边约3米处,一辆婴儿车正急速下沉,车内一名3岁女童已被海水淹没大半。尽管身带腰腿旧疾、行动不便,刘本景却没有丝毫犹豫,一瘸一拐加速冲向岸边。

“婴儿车马上就要沉没了,孩子呛水已发不出哭声,情况十分危急。”现场目击者回忆道。刘本景扔下手机,纵身跃入两米多深、温度很低的海水中,奋力游向孩子。凭借曾经当过救生员的经验,他一把托起婴儿车,将孩子稳稳举出水面,游回岸边。因救援及时,女童仅呛入

少量海水,身体并无大碍。

直到上岸后,周围有人突然喊道:“本景,你流血了。”他这才察觉右手被海中牡蛎壳划出一道三四厘米长的伤口,鲜血直滴,口袋中的车钥匙和现金也早已被海水浸透。“那时候眼里只有孩子,哪顾得上这些。”刘本景的话语朴实如常。

据现场群众回忆,当天风比较大,老人推车带着孙女路过码头,在斜坡上,因为去追被吹散的东西,一不留神,孩子和婴儿车都被吹落海里,幸好刘本景及时施救。

第二天,获救女童的家属专程上门道谢,却恰逢刘本景外出。他们辗转找到其奶奶家,留下谢意。刘本景9岁的女儿得知父亲救人的事迹后,骄傲地对他说:“爸爸很棒!”

其实,这样的义举并非偶然。年轻

时,刘本景就曾在市场中赤手空拳擒获小偷。

“我父亲是一名优秀共产党员,他一直是我的榜样。”刘本景告诉记者。身为沙埕镇基干民兵、福鼎蓝天救援队成员,他始终践行“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宗旨。正是这份传承,让他在20多岁时就敢赤手空拳追捕小偷,如今又义无反顾跃入海中救人。

作为福鼎蓝天救援队的骨干成员,刘本景常年冲锋在海域救援、森林防火、搜寻走失人员的第一线。八年如一日,他始终默默坚守,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

“本景话不多,但做事扎实。仅今年8月,他就参与了七八次救援任务。”福鼎市蓝天救援队队长吴鼎如告诉记者,多年来,因表现突出,刘本景多次获评“优秀先锋”,并被救援队授予“名誉队员”称号。

2024年11月22日,刘本景勇救落水女童的行为被福鼎市公安局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2025年1月7日,被评为“福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25年5月28日,又被评为“宁德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荣誉接踵而来,但刘本景依然谦逊如初。“得奖当然高兴,但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关注。只是碰上了,能救起来,心里就特别踏实。”

浪涛卷不走英雄胆色,伤痛掩不住赤子情怀。没有豪言壮语,只有实实在在的行动。刘本景用纵身一跃的瞬间选择,诠释了何为平凡人的英雄之举,彰显了一个民兵的使命与担当。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夏岩缘

平民英雄

福安公安成功捣毁一电诈窝点

近日,福安公安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打掉一个隐藏在居民小区内的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现场查扣作案手机20部、电脑9台。

据了解,该犯罪团伙通过虚构女性身份在网络聊天软件中与他人交友博取信任,随后以“平台刷单赚取佣金”为诱饵,先以小额返利骗取受害人信任,再诱骗对方不断加大刷单金额,从而实施诈骗。经查,该团伙注册大量聊天账号,发送大量诈骗信息,非法牟利数额较大。8月25日晚,福安市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组织警力精准出击,在该窝点内成功控制所有涉案人员及设备,有效阻断了其继续作案的可能。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福安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陈灵洁